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与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“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港明公司”），开展购电、售电等业务。港明公司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，其中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，占港明公司股权比例的52%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1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关于拟设立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港明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YJMQ1J
- 3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路16号309#办公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时启峰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购电业务、售电业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、电力设计、电力工程、电力物资销售、电力设备销售、电力设备维护、信息系统

开发、电力通信工程、电力设备试验、企业管理、咨询服务、商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8、本次工商设立登记后的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 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2,600.00	52
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2,400.00	48
合计	5,000.00	100.00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6 年 11 月 18 日